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函【2015】0600 号

关于要求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管工作函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注意到：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 20.5 亿元款项调查情况的进展公告》中涉及如下内容：“民族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 20.5 亿元款项的投资收益 3,821.03 万元。根据民族证券报告，在该 20.5 亿元款项未被认定为委托投资之前，民族证券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、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 20.5 亿元款项的以‘2014 年第四季度利息’、‘2015 年第一季度利息’名义支付的投资收益 1,663.24 万元、4,157.69 万元。”。

而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 20.5 亿元款项调查情况的进展公告》中对同一事项的表述如下：“2015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族证券”）上报的专项调查工作日报及银行汇入回单，第三笔款项 7,796.92 万元已于 6 月 9 日转回民族证券。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，累计已有 21,128.82 万元转回民族证券。”

鉴于你公司对上述 20.5 亿元款项的表述和回款数据前后存在较大差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2.1 条的相关规定，请你公司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该 20.5 亿元款项的性质从“协议存款”改变为“委托投资”的正式认定时间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依据，并聘请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。

2、若上述 20.5 亿元款项已正式被认定为“委托投资”，请你公司根据相关规则按照“委托投资”的标准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。

请你公司在完成上述工作后，最迟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投资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